

新竹律師公會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 工業技術研究院

## 科技律師學苑 第三期系列課程

### 報名簡章

2026.06.06 — 08.01 · 54 小時

新竹律師公會、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再度攜手，隆重推出「科技律師學苑（第三期）」系列課程。本期課程在既有專業訓練架構上，融入嶄新設計——結合工研院、台積新創館及國家太空中心之實地參訪，打造結合理論與場域的沉浸式研習體驗。

學員將走入新竹科學園區核心場域，在科技發展的第一線脈動中，觀察制度如何形塑創新、法律如何回應未來。這不僅是一門課程，更是一段跨越法律與科技疆界的行旅。

#### 一、課程目的

##### （一）對應產業需求設計專科化課程

半導體、AI 等領域為大新竹地區重要的核心產業議題，實務專業涉及大量科技法規、跨境合作與複雜交易，近年國際地緣政治變遷更衍生政策不確定性，業者因此須因應多元、變動性高且繁雜的法規遵循挑戰。為有效回應新興科技法律產業需求與大新竹地區的法律專科化趨勢，2017 年由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新竹律師公會共同創辦的「科技律師學苑」將延續產學研各界資源，邀請學界教授及業界法務長，為臺灣廠商所需要的科技律師籌劃與親授專業課程。學界教授將以最新國際規範趨勢為軸，針對國內企業可能面對的法規風險，提前建立法務人員相關知能；業界法務長更將提供產業在法規困境或是實務律師的需求提供洞察與建議，讓課程規畫掌握國際脈動並切合實務需求。

##### （二）建構專業人才培育與交流平臺

透過產學研合作設計兼具理論與實務的課程，並設立課程委員會，由委員把關課程內容，確保訓練具備高度實務導向與前瞻視野。此機制不僅讓招收的學員符合課程規畫的客群，也同時讓平臺成為專業人才交流的重要場域。

### （三）提升專業人才於科技法律市場之實戰力

課程委員會與專科化課程為招生亮點，突顯訓練內容具高度實務導向與前瞻性。藉由業界法務長與學界專家的深度參與，學員能在具備實戰能量的學習環境中，精進應對複雜法律挑戰的能力，並能透過專業證書與學分認證，提升個人在科技法律市場的實戰競爭力，成為高科技企業轉型與佈局全球時戰略夥伴。

## 二、主辦與協辦單位

---

■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 **協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三、課程規劃指導委員會（依姓氏筆劃排序）

---

■ **宿文堂**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 **陳碧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法務長

■ **葉國良**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 **廖榮皇** 國家太空中心產業推動處 處長

■ **劉名瀚**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特助

## 四、籌備委員會

---

■ **范建得**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 院長

■ **楊明勳** 眾勤法律事務所 所長

■ **王鵬瑜** 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 執行長

■ **林勤富**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所長

■ **張淑美** 新竹律師公會 理事長

■ **廖宜庭** 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 副執行長

## 五、課程資訊

---

（一）**課程期間：**2026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

（二）**上課時數：**本課程共計 9 週，總授課時數為 54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一般授課、參訪活動、分組討論及結業式等教學活動；上課期間原則為每週五或週六 10:00-17:00，實際上課時間得依課程安排調整，並以另行公告之課表為準。

(三) 上課方式：全程實體課程 ( 未開放線上 )

(四) 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台積館 ( 新竹市東區寶山路 621 號 )

另依課程規劃安排不同機構的實體參訪

(五) 課程結業式：於新竹地區飯店辦理

## 六、師資陣容

---

本課程邀請科技產業法務長、資深企業實務專家、學研機構技術專家與學界教授共同擔綱講師，透過產、學、研三方的深度結合，提供最紮實的實務視野。( 依照姓名筆劃排序 )

■ 王鵬瑜 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 執行長

■ 林勤富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所長

■ 洪淳琦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 范建得 清華大學永續學院 院長

■ 宿文堂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 陳碧莉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法務長

■ 黃居正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教授

■ 楊明勳 眾勤法律事務所 所長

■ 葉國良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 葛望平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暨董事長

■ 廖榮皇 國家太空中心產業推動處 處長

■ 劉名瀚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特助

■ 其他專家陸續邀請中

## 七、課程特色：理論 × 實務 × 場域

---

本課程以「理論 × 實務 × 場域」為核心特色，由學界與實務專家引導學員理解專業知識的架構；同時搭配案例研討與專家經驗分享，以及實地參訪與產業場域體驗，帶領學員接觸第一線的技術內容，培養跨領域的實務能力與產業敏感度。

## 八、適合對象

---

■ 欲深耕高科技產業實務之執業律師：

系統化養成跨入科技法律實務領域之應變能力，提升在科技法律市場的實戰競爭力。

### ■ 企業法務、法遵與智慧財產權保護人員或參與企業策略布局之專業經理人：

由多位法務長、資深企業實務專家、學研機構專家授課，分享企業法務需求、跨國法律事務合作、ESG 策略、地緣政治下的出口管制與美國專利訴訟管理等關鍵實務經驗。

### ■ 擬跨域發展並建立產學人脈之法律專才：

跨越傳統法律框架、轉型為企業戰略夥伴之法律專業人士。

## 九、四大授課模組

<b>模組 1</b> <b>基本課程</b>	奠定科技律師基礎能力，涵蓋產業概念、常見契約的中英文審閱與撰寫，以及科技產業主要法律議題。
<b>模組 2</b> <b>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營</b>	強化律師在公司治理與經營層面的顧問角色，涵蓋談判實務、智財服務、併購實務與鑑價融資操作。
<b>模組 3</b> <b>研發保護與智權管理</b>	聚焦談判、訴訟、個資與營業秘密保護，以及美國專利訴訟管理，協助律師有效守護研發成果。
<b>模組 4</b> <b>科技產業與政策、法律、監管</b>	介紹無人機、AI、大數據、半導體、低軌衛星、通訊產業的科技或法規趨勢，培養前瞻監管視野。

## 十、課程日期與課程名稱

週次	日期	課程名稱
第 1 週	06/06 (六)	科技法律與產業實務：科技律師的價值定位與專業養成
		企業法務需求與法律服務市場：以科技產業為核心
		涉外跨國法律事務管理
		從公司治理、ESG 到 ERP 系統：企業營運中的法遵風險與律師角色
第 2 週	06/13 (六)	科技企業智慧財產策略與外部律師法律服務
		產業協作的智財策略：以 LOT 協同防禦與標準必要專利布局為例
		企業的營業秘密保護與爭議攻防

		企業品牌、ESG 策略與公共關係：從在地企業到全球品牌
第 3 週	06/27 (六)	科技律師談判與契約策略實務
		AI 時代的契約審閱與法律服務工具
		科技產業常見中英文契約之審閱與撰寫
第 4 週	07/03 (五)	半導體產業概說
		參訪台積創新館
		美國及全球專利訴訟應對管理策略
第 5 週	07/11 (六)	智慧財產與國家安全：科技法律的新邊界
		地緣政治下的出口管制、制裁與貿易規則：科技產業的全球法遵挑戰
		國際 AI 規範趨勢與跨國治理問題
第 6 週	07/17 (五)	參訪工研院展示館及文物館
		AI 與大數據產業發展趨勢及臺灣優勢與現況
		人形機器人、無人機產業發展趨勢及臺灣優勢與現況
		無形資產融資與技術外購
第 7 週	07/25 (六)	AI 進入法律決策現場：美國法務部門的實務運用、治理與風險經驗
		分組結訓報告
		分組結訓報告
第 8 週	07/31 (五)	參訪太空中心與介紹
		第一場講座：台灣太空政策與治理架構
		第二場講座：台灣太空產業發展與創新商業模式
		第三場講座：太空活動之法律基礎與國際制度
第 9 週	08/01 (六)	結業式
上課總時數		54 小時

## 十一、招生資訊

招生對象	中華民國律師、法務人員及其他經主辦單位同意之報名者
招生人數	滿額 60 名；報名並完成繳費人數達 42 名 ( 含 ) 以上始開課
課程費用	新臺幣 36,000 元整 ( 費用含課程之午餐 ) ； 4/8 ( 含 ) 前報名專案優惠 95 折
報名時間	2026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點整起至 4 月 30 日止 ( 額滿提前截止 )
報名方式	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以匯款或現金繳納全額學費，未繳納則視為報名未完成
錄取順序	<p><b>第一順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li> <li>●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li> <li>● 與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包括：基隆、宜蘭、桃園、苗栗、彰化、雲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臺南等律師公會</li> </ul> <p><b>第二順位：</b>本會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所指導之實習律師</p> <p><b>第三順位：</b>前述資格以外之律師及企業法務人員</p>
錄取通知	最晚於 2026 年 5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未獲錄取者退還全額費用
補助資訊	新竹律師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及特別會員，年資滿 1 年 ( 含 ) 以上者，得申請每人補助新臺幣 6,000 元。學員須先行繳納全額學費，並於完修全程課程後，由本會辦理補助款發放；未完修課程者，恕不予補助。

### 匯款資訊

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 代碼：012 )	帳號	00725102008990	戶名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	-----------------------	----	----------------	----	------------

## 十二、結業

- (一) 完修課程者，由新竹律師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與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發給**結業證書**。
- (二) 完成課程評量考核合格者，由國立清華大學提供**3 學分**的推廣教育學分修課證明。
- (三) 本課程結業式將由新竹律師公會與國立清華大學共同辦理正式結業式，廣邀科技企業、政府及工商團體參加，透過學習成果展示為修課學員增值。

### 十三、注意事項

- 取消報名：學員於完成報名繳費後，如於課程開始當日一日前 ( 即 115 年 6 月 4 日晚間 11:59 前 ) 提出取消報名者 ( 以主辦單位實際收到取消報名通知之時間為準；以上時間均以臺灣時間 GMT+8 為準 )，得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逾前述期限取消報名或因個人因素未能出席或中途缺課者，恕不受理退費。
- 學員無正當理由缺席課程超過 12 小時者，新竹律師公會不予學費補助，亦不頒發結業證書及學分修課證明。
  - ※ 本課程總時數為 54 小時，共計 9 週，課程內容包含一般授課、參訪活動、分組討論及結業式；依出席規定計算，缺席上限為 2 週 ( 12 小時 )，逾此將影響結業資格及新竹律師公會補助，請務必留意。
- 如遇天然災害並依新竹市政府公告停課時，當日課程將原則上另行安排補課一次。補課日期將視任課講師行程協調後公告通知。
-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新竹律師公會之相關規定，並配合行政人員之必要指揮。如有不當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上課資格，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及最終決定辦理。

| 課程聯絡人 |

許雅萍 小姐

03-657-6999